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732A00_ATTCH1.pdf、0000732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並同意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衛福部函請地方政府就長照人員換照提供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說明外，並採納本會建議，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重點略以：

(一)若長照人員本人提供完訓課程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應向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確認是否屬實外，亦可至衛福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確認。

(二)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者，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

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

三、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電子文件
2024/06/06
10:57:42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03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說明：

- 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服務證明之文件，先予敘明。
- 二、考量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屆期前1個月尚在修習繼續教育積分，又相關審核或系統作業無法分批處理、舊資料匯入遺漏等因素，致有積分尚未登錄「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系統」之差異情形，爰得由本人提供下列佐證資料供地方政府認定更新認證與否：



(一)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出具課程完訓證明文件，提出該課程已經認可單位審核通過，由地方政府致電向認可單位確認，該人員是否已經審認通過認列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公開於「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https://1966.gov.tw>，路徑：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倘閱讀達課程時數並通過考試之課程積分，尚未達每月1日系統自動匯入時間，可出示平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佐證（附件1）；注意事項如下：

- 1、請本人現場操作登入平臺，出示「積分通過」及「個人資料」畫面，檢核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持有者為同一人。
- 2、「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1）」、「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系列課程，未列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詳細資訊請參閱「繼續教育積分分類」（登載於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臺<https://ltc-learning.org>，首頁／活動訊息／113年2月20日發布訊息）。
- 3、積分通過畫面「最後上課時間」欄位原則為近1個月內；若非近1個月內，且為平臺系統異常所致，請向平臺系統廠商確認是否屬實，客服電話（02）8978-1101。
- 4、積分通過畫面在「通過」欄位，需顯示通過文字。

三、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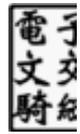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61



3

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為簡政便民，且考量醫事人員與長照人員均需修習之共同要求、且較無醫事及長照議題差異之課程之「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以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如醫事人員已取得前述課程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免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性質相近抵免。前述抵免方式於本部完成系統介接前，可先查詢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附件2），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並注意課程時間應落在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

四、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另抄送醫事、社工、長照等相關團體，請轉知所屬人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

2024/05/31
16:26:24
電文
交換章

附件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我的學習歷程

林輝嬌 · 這是您第 34 次進入這裡
上次來自於：117.56.55.45

上次進入時間是：2024-05-16 09:40:05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13 小時 10 分 11 秒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上課次數	最後上課時間	閱讀時數	評量成績	通過時間	取得積分	通過
性別敏感度議題	專業倫理	1	2023-11-... 12:20:45	00:00:11			0	否
情緒與壓力調適	專業課程	2	2024-01-... 12:37:16	00:09:36			0	否
新住民族群文化通論	專業倫理	2	2024-01-... 10:02:34	00:10:20			0	否
溝通與協調	專業課程	10	2024-05-... 11:35:32	01:00:25	80	2024-05-... 11:42:05	0.5	通過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積分通過畫面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 偏好設定 修改密碼

帳號 (姓名)
lcare@gmail.com

編輯個人資料

帳號
姓名
生日
電子郵件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在長照機構就職
職稱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個人資料畫面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產出日期：1130519

姓名：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證書類別：護理師
 執照起迄日期：至
 課程起迄日期：1020205 至 1020212

◎擔任/引言人/授課者/講師...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0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課程(擔任學員)之積分							有效總積分= 11
課程屬性	有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說明	1020212 04:00 ~ 1020212 05:00	D1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認識法定傳染病與通報流程(含檢體收集、運送保存)	1020212 03:00 ~ 1020212 04:00	D1	
專業相關 法規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處理與減量(長照機構)	1020212 02:00 ~ 1020212 03:00	D1	
專業倫理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I-伴侶及 I-在家檢驗及諮詢	1020205 21:00 ~ 1020205 22:00	D2	
專業倫理	1.00	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I-Check 流程設置、諮詢技巧	1020205 06:00 ~ 1020205 07:00	D2	

備註代碼說明：

A=該活動未經您所具有的執(證)照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單位認可。

B=醫事人員證書登記資料有誤，請與衛生福利部醫事處發證間聯絡(02-85906133 或 02-85906134)。

C=同一時間點，同時於兩堂(含)以上課程上課。

D1=感染管制議題課程。

D2=性別議題課程。

E1=該活動異動中(未送審)。

E2=該活動異動中(送審中)。

F=未取得該課程所認可之執(證)照資格。

G=該活動之課程無學員資料。

H=該活動之課程的課程屬性非此人員類別所需修項目。

*以本功能所列印出之紙本，僅可做為查閱該醫事人員所修習的積分總數之參考，實際之修習結果，應以系統為主。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系統匯出上課記錄資料畫面